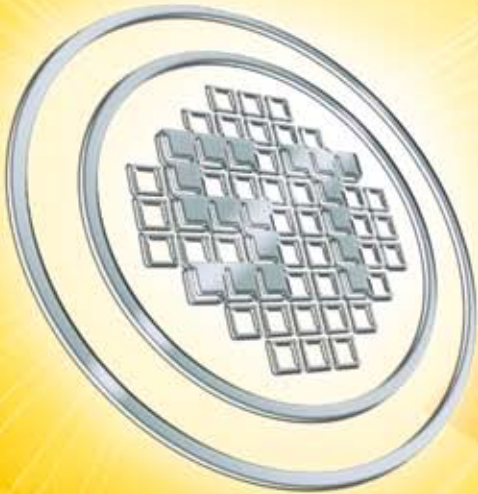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4)



07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資料摘要	9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鴻傑先生 (行政總裁)  
林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妙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6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網址**

[www.semtech.com.hk](http://www.semtech.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 董事長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 業績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636,200,000港元增長至約795,900,000港元，年內增幅達25.1%。股東應佔純利則上升13.3%至約70,5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使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0.25港仙。

## 業務回顧

對所有以中國為基地之製造業者而言，二零零七年是既艱鉅又充滿挑戰的一年。營商環境在人手短缺問題惡化，加上工資持續上漲下，變得更為嚴峻。年內，人民幣升值逾7%，使問題更加複雜。本集團成功透過大批量採購以穩定原料成本，從而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對二零零七年表現之影響，並將重點投放於利潤較高的產品，使業績於年內維持增長。

電子組件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度，該分部營業額為65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3,400,000港元），而溢利則為8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400,000港元）。電子消費產品之強勁需求為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商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藉著開發優質產品，本集團的「ST」品牌之SMD SOD/SOT系列組件產品較二零零六年增長逾90%。

由於打火機業務競爭激烈，儘管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微升至13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800,000港元），其業績仍錄得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100,000港元）。由於全球油價飆升，導致塑膠原料（生產打火機之其中一項主要組件）之價格大幅上升。隨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中國勞動法，本集團預期需要大量勞動力之打火機業務之表現將受到重大衝擊，本集團將對該業務分部實施節省成本及業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於二零零八年所承受之負面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或透支（二零零六年：無），只有融資租約債務約1,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9,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2%（二零零六年：0.2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600,000港元），而年終之流動比率由3.22微減至3.13。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本期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滙率風險，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長報告書及業績回顧

### 未來展望

消費電子產品之持續強勁需求為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動力。隨著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數碼電視廣播，加上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更換數碼電視之熱潮剛剛開始，從而刺激電子組件市場之需求。於過往數年，本集團與消費電子產品業內多間知名品牌製造商建立及深化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作為組件市場之主要公司，將可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定增長。

除原有產品線外，本集團進入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行業之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落實進行。RFID鑲嵌式技術標籤之生產設備經已由德國運抵中國，安裝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工程師之培訓及試產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展開，本集團初步擬將第一階段試產之產品專門用於內部庫存控制及防偽標籤的目的。RFID技術普遍應用於產品追蹤、存貨控制及藥品鑒定，為未來大勢趨向，預期憑藉本集團於電子組件市場之經驗、強大之技術支援及於半導體行業之脈絡，是項新產品線將可於不久將來成為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發光二極管（「LED」）項目亦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展。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正與業務夥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具領導地位之表面接合LED製造商，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研究LED之生產計劃及生產設備之安裝事宜。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試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項於越南之投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賣方（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李先生基於越南合營方多次推延會議時間表，已知會本集團終止買賣協議，而越南政府將撤回有關項目。李先生同意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退還已支付之按金。本集團進軍營商環境（尤其為採礦業）正急速提升之越南之意向並無因有關終止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物色任何其他商機將業務拓展至該市場，藉此增加全體股東之財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董事和盡忠職守之僱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以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8年業務開發、策略規劃、政策制訂及研究與開發之經驗，尤以在消費品及電子部件業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制訂營運方向。

**林鴻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香港及中國多家製造業公司擁有逾20年有關海外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工作經驗。同時，彼亦參與該等公司之物料控制及物流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事宜。彼為林碧華女士之胞弟。

**林碧華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業擁有逾25年營運管理、生產規劃、物料監控及採購之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行政事宜。彼為林日強先生之妻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何志輝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逾20年，專責貨幣市場運作及會計，並曾於一家電腦製造商及電子部件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

**白德存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經驗，為原材料生產、物流管理及運輸等行業之專材。彼現為台灣最大型長途巴士運輸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之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人員

**余妙儀女士**，39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宋嘉友先生**，55歲，本集團RFID業務部及採礦投資部之副總裁。彼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及電訊企業工作，如AT&T、Tandem、One. Tel及Sunday，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艾創平先生**，32歲，本集團中國電子分部之品質監察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持有湖南大學機電一體化文憑。彼擁有逾13年質量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ISO9000認證之合資格審核員。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電子產品製造公司擔任質量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余德志先生**，49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打火機業務之董事。彼負責打火機業務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同時，彼亦積極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余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十月開業以來便為本集團工作。彼擁有逾30年香煙打火機製造經驗。

**蘇金興先生**，58歲，打火機業務副總經理。彼負責打火機業務於香港之人事及整體管理，亦協調及監督本集團在中國江西及山東廠房之運作。蘇先生在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畢業，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車相奎先生**，53歲，打火機分部在江西龍南廠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江西廠房之行政及生產管理，亦負責本集團打火機業務之生產技術及工程發展。車先生畢業於韓國木浦機械工業高等學校，擁有35年製模經驗，其中25年從事有關香煙打火機模具製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車先生在韓國經營其模具製造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21。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派發予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拆細生效前），合共5,696,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合共3,79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25港仙（二零零六年：相當於每股0.6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94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8,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64,000港元）。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169,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876,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概無須按規定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8.04%及31.9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2.46%及51.2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鴻傑先生  
林碧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鴻傑先生及林碧華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其退任安排與公司細則所規定關於執行董事之退任安排相同。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名現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碧華	受控制企業持有	605,000,000 (附註1)	15.93%
林鴻傑	受控制企業持有	605,000,000 (附註1)	15.93%
林日強	家族持有	605,000,000 (附註2)	15.93%

附註1：該等普通股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

附註2：該等普通股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法團Smart Number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紅利認股權證按當時之股東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Smart Number獲發及上述三名董事被視為獲發共121,000,000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於登記冊記錄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收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0	15.93%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15.27%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受控制企業持有	580,000,000	15.27%
鄭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980,000	6.32%

附註1： 上文以Smart Number名義之權益載列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下作為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

附註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權益披露存檔，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Forever Gain」) 由尹炳洪先生 (「尹先生」) 全資擁有。Forever Gain及尹先生披露其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擁有本公司116,000,000單位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17名（二零零六年：2,007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法規及參照市場環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出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之組成及責任詳列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最低及最高收入水平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集團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等交易不落入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此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和審慎監管。

### 企業管治常規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董事會應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7/7
林鴻傑先生	7/7
林碧華女士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6/7
何志輝先生	6/7
白德存先生	6/7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按規定發出十四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並可根據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備存董事會會議之詳盡記錄，並供董事查閱。

假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出現利益衝突，則因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有關的董事不可在是次會議上投票，亦不計算於法定人數內。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清楚區分責任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董事長（即「企業管治守則」中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被清晰區分。林日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董事會，林鴻傑先生則被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長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知會所有董事，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同時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在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說明佔董事會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間有親屬關係。林碧華女士為林日強先生（董事長）太太，並為林鴻傑先生（行政總裁）之姊。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六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會獲發一套全面及正式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能恰當地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作為董事之責任。

非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上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解決的角色；應邀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及監督本公司之表現。每名董事應確保能撥出充足時間為本公司事務作出充分關注。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本身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限全部送交董事，董事能各自單獨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取得足夠資料（如董事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的水平和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為該委員會成員，而盧華威先生獲選為該委員會主席。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就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確認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涉及敏感股價資料之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客觀持平及清晰淺明的評審，以及向規管機構作出報告之責任。

*C.2 內部監控*

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規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3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盧華威先生獲選為委員會主席。

已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和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職權範圍。除了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盧華威先生	2/2
何志輝先生	2/2
白德存先生	2/2

在聽取委員會成員就初稿提出之意見後，公司秘書將完整之會議紀錄備存。委員會亦於年內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就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其清晰指引。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委託予管理層，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範疇。須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重大企業事宜包括長遠目標及策略、發展新業務、執行妥善之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規例及規則。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有兩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已有清晰及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董事長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問題。

### E.2 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而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亦會確保出席者知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進行點票之詳細程序。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宣讀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數目，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93頁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795,909</b>	636,237
銷售成本		<b>(662,766)</b>	(505,839)
毛利		<b>133,143</b>	130,398
其他收入	8	<b>8,692</b>	10,370
營銷費用		<b>(12,335)</b>	(13,655)
管理費用		<b>(39,208)</b>	(41,131)
其他費用		<b>(3,589)</b>	(9,102)
融資成本	9	<b>(86)</b>	(77)
稅前溢利	10	<b>86,617</b>	76,803
稅項	12	<b>(16,132)</b>	(14,6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70,485</b>	62,197
股息	13	<b>9,494</b>	24,525
每股盈利(港仙)：	14		
基本		<b>1.86</b>	1.73
攤薄		<b>1.76</b>	1.7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02,354</b>	99,313
預付租賃款項	19	<b>1,628</b>	1,554
其他無形資產	20	<b>632</b>	1,0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b>(1,435)</b>	(1,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6,364</b>	1,556
		<b>119,543</b>	101,5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159,489</b>	156,3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b>207,608</b>	157,345
預付租賃款項	19	<b>39</b>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467</b>	7,4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b>59,374</b>	86,588
		<b>455,977</b>	407,8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b>113,207</b>	104,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2,028</b>	16,582
應付稅項		<b>9,902</b>	5,329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26	<b>474</b>	273
		<b>145,611</b>	126,6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0,366</b>	281,2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9,909</b>	382,7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26	<b>885</b>	526
僱員福利	27	<b>394</b>	437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0,285</b>	11,606
		<b>11,564</b>	12,569
		<b>418,345</b>	370,1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37,975</b>	37,975
儲備		<b>380,370</b>	332,19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b>—</b>	—
		<b>418,345</b>	370,173
		<b>418,345</b>	370,173

第25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日強

董事  
林碧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股份報酬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溢利	匯兌儲備	擬派末期 股息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175	124,707	5,800	-	713	94,245	(132)	9,653	267,161	20	267,181
匯兌調整	-	-	-	-	29	-	(1,052)	-	(1,023)	-	(1,0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20)	(20)
年內溢利	-	-	-	-	-	62,197	-	-	62,197	-	62,19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9	62,197	(1,052)	-	61,174	(20)	61,15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	-	7,748	-	-	-	-	7,748	-	7,748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5,800	46,400	-	-	-	-	-	-	52,200	-	52,200
股份發行費用	-	(1,231)	-	-	-	-	-	-	(1,231)	-	(1,23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740)	-	(9,653)	(11,393)	-	(11,393)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5,696)	-	-	(5,696)	-	(5,696)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7,089)	-	17,089	-	-	-
重估物業盈餘	-	-	-	-	210	-	-	-	210	-	2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7,975	169,876	5,800	7,748	952	131,917	(1,184)	17,089	370,173	-	370,173
匯兌調整	-	-	-	-	-	-	855	-	855	-	855
年內溢利	-	-	-	-	-	70,485	-	-	70,485	-	70,48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70,485	855	-	71,340	-	71,340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7,089)	(17,089)	-	(17,089)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5,696)	-	-	(5,696)	-	(5,696)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798)	-	3,798	-	-	-
重估物業虧絀	-	-	-	-	(383)	-	-	-	(383)	-	(38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975</b>	<b>169,876</b>	<b>5,800</b>	<b>7,748</b>	<b>569</b>	<b>192,908</b>	<b>(329)</b>	<b>3,798</b>	<b>418,345</b>	<b>-</b>	<b>418,345</b>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		<b>86,617</b>	76,803
就下列項目而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043)</b>	(682)
利息開支		<b>86</b>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0,846</b>	16,2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461</b>	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39</b>	36
遞延收入攤銷		<b>(482)</b>	(481)
存貨撇減		<b>536</b>	1,513
應收賬款減值		<b>2,977</b>	7,042
應收賬款撇銷		<b>612</b>	2,0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b>(1,250)</b>	(44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6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18	-	(2,7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8</b>	2,39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7,748
<b>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09,427</b>	109,204
存貨增加		<b>(3,631)</b>	(75,3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52,602)</b>	(28,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2,009)</b>	9,2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b>8,786</b>	2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b>5,446</b>	1,747
僱員福利(減少)增加		<b>(43)</b>	15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45,374</b>	41,640
已付所得稅		<b>(12,880)</b>	(23,58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2,494</b>	18,0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717)</b>	(23,5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b>(16,364)</b>	(1,556)
添置無形資產	<b>(62)</b>	(206)
已收利息	<b>1,043</b>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41</b>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b>-</b>	21,124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5,959)</b>	(3,485)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b>(22,785)</b>	(17,089)
融資租賃債務還款	<b>(420)</b>	(298)
已付銀行利息	<b>-</b>	(18)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b>(86)</b>	(59)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b>-</b>	50,969
償還董事款項	<b>-</b>	(8,045)
<b>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3,291)</b>	25,46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6,756)</b>	40,034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6,588</b>	48,05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58)</b>	(1,49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b>	<b>59,374</b>	86,5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注資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sup>4</sup>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將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義務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有關成立與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及負債將被撥備及確認，但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有效之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虧損將被全數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其他無形資產

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之開支(研發成本)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作為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為未來帶來經濟效益;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開支。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銷售產品取得利益期間內攤銷。攤銷成本列支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一項。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開支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即時確認。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減值 (有使用期限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倘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期間如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有關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預期於未來收取之現金折算為該資產淨值之比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亦不包括不需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非企業合併）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不會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當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付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加入，除非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g)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及獲得享有供款權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在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該方案是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給予相關的福利時，方予確認。

##### (ii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未領取之年假及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須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則直至僱員實際休假才作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

#### (i)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指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追收款項經驗，及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息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增加並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年度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該財務資產賬面價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債務，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該財務負債賬面價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入已收取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財務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宇部份按估值扣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是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決定，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不出現重大差異。董事於檢討租賃樓宇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以調整。估值的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作抵銷，不足之數方列入綜合損益表。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表，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損益表之數額後，才記入物業重估儲備。倘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的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用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期於預期可用年期（如屬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計支出。於初次作出投資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並極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其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m) 股份支付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在既得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以列作開支。透過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因素，以預期歸屬期之各結算日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調整，至使最終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是根據既得期間之最終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倘達到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管是否達到市場歸屬條件亦會列支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到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股份支付 (續)

倘購股權之年期及條件在歸屬期前被修改，則於作出修改前及修改後即時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數額，並於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股本工具被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則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 (n)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者，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涉及之初步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中，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融資租賃債務作為對出租人相關之責任。租金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債務,以使負債餘額能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需與其相關成本作出配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需折舊之資產有關之補助則扣減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資產之可用年期內解除及計入收入。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補助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該等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並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 (q)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獨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s)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進行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均不會作出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因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當中部分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內確認。由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年度之損益中，惟由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採用結算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作出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對綜合財報表所確認的款項作出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有關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詳情於下文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02,354,000港元。本集團在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以使用當日開始，按3.33年至50年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2%至30%之年率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集團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生產用途之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藉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賺取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之估算。

####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的政策，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的評估中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顧客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款項歷史。倘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倒退，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 4. 關鍵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存貨的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後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定。

### 租賃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受不明朗因素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價格，並使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釐訂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乃須估計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及一個合適之折算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現金流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07,608</b>	157,345
其他應收款項	<b>4,659</b>	8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b>59,374</b>	86,588
	<b>271,641</b>	244,753
<b>財務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13,207</b>	104,421
其他應付款項	<b>1,727</b>	248
融資租賃債務	<b>1,359</b>	799
	<b>116,293</b>	105,468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債務。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有關方面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述的該等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散佈世界各地的應收賬款。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已於附註7中披露。市場推廣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在財務隊伍的協助下採取跟進行動務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亦編製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定期報告，以確保就未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能夠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故集中信貸之風險有限。

###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在購銷上涉及外幣，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知悉未來人民幣（「人民幣」）匯價可能會升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b>76,953</b>	38,052	<b>12,578</b>	14,856
人民幣	<b>70,113</b>	43,710	<b>66,894</b>	44,175
新台幣	<b>203</b>	124	<b>157</b>	—
歐元	<b>3,656</b>	9,235	<b>1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外幣兌港元匯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變動5% (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假設維持不變) 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美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								
—若港元兌外幣貶值	<b>(3,219)</b>	(1,160)	<b>(161)</b>	(23)	<b>(2)</b>	(6)	<b>(182)</b>	(462)
—若港元兌外幣升值	<b>3,219</b>	1,160	<b>161</b>	23	<b>2</b>	6	<b>182</b>	462

外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不會對權益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政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除利率在租約開始生效時即已確定之融資租賃債務外，集團並無計息借貸。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目前營運資金及發行股份所得資金及本公司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的需要。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除融資租賃債務外，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結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面對之流動性風險極微。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足五年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3,207	-	-	113,207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	-	1,727	-	-	1,727	1,727
融資租賃債務	5.14%	550	499	545	1,594	1,359
		<b>115,484</b>	<b>499</b>	<b>545</b>	<b>116,528</b>	<b>116,293</b>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4,421	-	-	104,421	104,421
其他應付款項	-	248	-	-	248	248
融資租賃債務	5.34%	325	307	256	888	799
		<b>104,994</b>	<b>307</b>	<b>256</b>	<b>105,557</b>	<b>105,4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報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彼等為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借貸以及現金和銀行存款構成。董事亦會定期進行資本結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在管理或調節資本結構時，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加以調整。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本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過往之年度並無改變。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的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的分類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

本集團在釐定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分佈而作出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之分佈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b>658,777</b>	503,416	<b>137,132</b>	132,821	<b>795,909</b>	636,237
其他收入	<b>1,368</b>	914	<b>6,650</b>	8,310	<b>8,018</b>	9,224
分類總收入	<b>660,145</b>	504,330	<b>143,782</b>	141,131	<b>803,927</b>	645,461
分類業績	<b>89,885</b>	78,409	<b>(2,062)</b>	(1,136)	<b>87,823</b>	77,27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b>674</b>	1,146
未分配費用淨額					<b>(1,794)</b>	(1,539)
融資成本					<b>(86)</b>	(77)
稅前溢利					<b>86,617</b>	76,803
稅項					<b>(16,132)</b>	(14,606)
年度溢利					<b>70,485</b>	62,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b>457,432</b>	368,090	<b>59,717</b>	56,334	<b>517,149</b>	424,4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b>(1,435)</b>	(1,928)	<b>(1,435)</b>	(1,928)
未分配資產					<b>59,806</b>	86,851
資產總額					<b>575,520</b>	509,347
分類負債	<b>114,659</b>	98,598	<b>20,128</b>	22,355	<b>134,787</b>	120,953
未分配負債					<b>22,388</b>	18,221
負債總額					<b>157,175</b>	139,1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b>17,958</b>	23,529	<b>5,523</b>	962	<b>23,481</b>	24,491
折舊及攤銷	<b>16,260</b>	11,760	<b>5,086</b>	5,086	<b>21,346</b>	16,846
存貨撇減	<b>536</b>	213	-	1,300	<b>536</b>	1,513
應收賬款減值	<b>1,918</b>	-	<b>1,059</b>	7,042	<b>2,977</b>	7,042
應收賬款撇銷	-	237	<b>612</b>	1,823	<b>612</b>	2,0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68	<b>1,250</b>	77	<b>1,250</b>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b>28</b>	2,390	<b>28</b>	2,3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方		亞太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b>200,147</b>	182,027	<b>439,661</b>	316,122	<b>81,749</b>	79,299	<b>74,352</b>	58,789	<b>795,909</b>	636,237
其他收入	<b>6,948</b>	8,135	<b>151</b>	902	-	-	<b>919</b>	187	<b>8,018</b>	9,224
分類總收入	<b>207,095</b>	190,162	<b>439,812</b>	317,024	<b>81,749</b>	79,299	<b>75,271</b>	58,976	<b>803,927</b>	645,461
其他分類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b>312,697</b>	251,563	<b>261,107</b>	255,834	<b>1,716</b>	1,950	-	-	<b>575,520</b>	509,347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b>1,313</b>	1,863	<b>22,168</b>	22,628	-	-	-	-	<b>23,481</b>	24,491

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業務對溢利貢獻大致與對營業額之整體貢獻比率相同，因此，並無呈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按地區劃分之貢獻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攤銷	<b>482</b>	481
租金收入	-	611
利息收入	<b>1,043</b>	6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	696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	-	2,780
政府補助	-	451
運費收入	<b>1,765</b>	92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b>1,250</b>	4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1
匯兌收益	<b>760</b>	-
其他	<b>3,392</b>	3,107
	<b>8,692</b>	10,370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	-	18
融資租賃	<b>86</b>	59
	<b>86</b>	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662,766</b>	505,839
員工成本(附註11)	<b>22,768</b>	26,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b>20,146</b>	15,793
— 租賃	<b>700</b>	4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461</b>	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39</b>	36
核數師酬金	<b>680</b>	469
存貨撇減	<b>536</b>	1,513
匯兌虧損淨額	—	46
股份支付(附註)	—	7,748
應收賬款減值	<b>2,977</b>	7,042
應收賬款撇銷	<b>612</b>	2,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8</b>	2,39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支付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款項約2,326,000港元及已納入於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之披露事項(附註11)。

### 11. 僱員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福利	<b>22,223</b>	23,675
股份支付(附註10)	—	2,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25</b>	398
其他員工福利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b>120</b>	150
	<b>22,768</b>	26,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稅項	<b>16,758</b>	13,473
－往年撥備不足	<b>695</b>	565
	<b>17,453</b>	14,038
即期稅項－海外		
－往年撥備不足	<b>-</b>	7
遞延稅項(附註28)	<b>(1,321)</b>	561
	<b>16,132</b>	14,60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b>86,617</b>	76,803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b>15,158</b>	13,4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b>430</b>	1,85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71)</b>	(1,0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01)</b>	(44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21</b>	1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95</b>	572
本年度稅項	<b>16,132</b>	14,606

###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六年:0.015港元) (並未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股份分拆之影響調整)	<b>5,696</b>	5,6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45港元 (並未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股份分拆之影響調整))	<b>3,798</b>	17,089
年報刊發後就私人配售派付額外之去年股息	<b>-</b>	1,740
	<b>9,494</b>	24,525

### 13. 股息 (續)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45港元(並未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股份分拆之影響調整))。此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列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但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派。

本公司董事就派付每股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0,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197,000港元)以及下列數據而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97,500</b>	3,592,51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b>206,229</b>	8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3,729</b>	3,593,370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目的之兩個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分拆(附註29b)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日強	-	1,170	12	1,182
林碧華	-	1,040	12	1,052
林鴻傑	-	698	12	7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二零零七年總額	270	2,908	36	3,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日強	–	1,170	12	1,182
林碧華	–	1,079	12	1,091
林鴻傑	–	655	12	6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威	90	–	–	90
何志輝	90	–	–	90
白德存	90	–	–	90
二零零六年總額	270	2,904	36	3,21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5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480</b>	2,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b>	11
	<b>2,492</b>	2,404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1
	<b>2</b>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或其他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019	132,523	6,677	249	155,468
匯兌調整	404	-	-	8	412
添置	-	8,789	15,585	117	24,491
出售	-	(5,149)	(392)	-	(5,541)
出售附屬公司	(6,619)	-	-	-	(6,619)
重估盈餘	696	-	-	-	6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00	136,163	21,870	374	168,907
匯兌差額	759	335	65	27	1,186
添置	-	20,506	2,064	683	23,253
出售	-	(274)	(349)	-	(623)
重估減值	(608)	-	-	-	(6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51</b>	<b>156,730</b>	<b>23,650</b>	<b>1,084</b>	<b>192,115</b>
包括：					
按成本	-	156,730	23,650	1,084	181,464
按估值	10,651	-	-	-	10,651
	<b>10,651</b>	<b>156,730</b>	<b>23,650</b>	<b>1,084</b>	<b>192,11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2,378	4,341	-	56,719
本年度折舊	210	14,377	1,649	-	16,236
出售時抵銷	-	(2,272)	(879)	-	(3,151)
重估時抵銷	(210)	-	-	-	(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4,483	5,111	-	69,594
本年度折舊	225	17,534	3,087	-	20,846
出售時抵銷	-	(208)	(246)	-	(454)
重估時抵銷	(225)	-	-	-	(2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81,809</b>	<b>7,952</b>	<b>-</b>	<b>89,76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51</b>	<b>74,921</b>	<b>15,698</b>	<b>1,084</b>	<b>102,354</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71,680	16,759	374	99,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10%至3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值(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項下)約為1,649,6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價重新估值。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若重估物業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其賬面值將為10,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48,000港元)。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樓宇：		
長期租約	<b>10,651</b>	10,500

18. 投資物業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11,70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2,780
出售附屬公司	-	(14,480)
年終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出售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時，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測建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訂。測建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具有適當資格，以及於近期對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符合國際評值準則，並以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b>1,667</b>	1,590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b>39</b>	36
非流動資產	<b>1,628</b>	1,554
	<b>1,667</b>	1,590

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590</b>	1,564
匯兌差額	<b>116</b>	62
	<b>1,706</b>	1,626
本年度攤銷	<b>(39)</b>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7</b>	1,590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17
添置－自行開發	2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23
添置－自行開發	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85</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8
攤銷	5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92
攤銷	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5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2</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攤銷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以撇銷商標及專利權之成本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41,480</b>	41,480
分佔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b>(41,480)</b>	(41,480)
遞延收入	<b>(1,435)</b>	(1,928)
	<b>(1,435)</b>	(1,928)

因出售生產機器及鑄模予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遞延收入分五至十年攤銷，攤銷期與機器及鑄模之使用年限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本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繳足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東魯能塑料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資本出資	50%	製造香煙打火機 及打火機配件

本集團分攤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權利乃按其擁有權權益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權益法計算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9,274</b>	37,169
總負債	<b>(42,600)</b>	(45,184)
負債淨額	<b>(13,326)</b>	(8,015)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	—
收入	<b>34,927</b>	33,596
本年度虧損	<b>(5,311)</b>	(2,477)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之業績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按年度及累計，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虧損：		
— 一年內產生	<b>(2,656)</b>	(1,239)
— 累計	<b>(7,418)</b>	(4,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54,581</b>	64,780
在製品	<b>11,496</b>	3,619
製成品	<b>93,412</b>	87,995
	<b>159,489</b>	156,394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14,298</b>	162,308
減：累計減值	<b>(6,690)</b>	(4,963)
	<b>207,608</b>	157,3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為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淨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203,160</b>	143,313
四個月至六個月	<b>3,207</b>	7,91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1,241</b>	5,752
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	316
二十四個月以上	-	49
	<b>207,608</b>	157,345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05,4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806,000 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結算日已過期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關係到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能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02,512</b>	70,774
四至六個月	<b>2,705</b>	7,915
七至十二個月	<b>191</b>	5,752
十二個月以上	-	365
總計	<b>105,408</b>	84,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減值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4,963</b>	3,567
應收賬款減值增加	<b>2,977</b>	7,042
不可收回之金額撇銷	-	(5,201)
年內可收回款項	<b>(1,250)</b>	(445)
年終結餘	<b>6,690</b>	4,963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存款 (於存款日計)	<b>22,252</b>	56,7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7,122</b>	29,820
	<b>59,374</b>	86,588

期限少於一個月之銀行存款 (於存款日計) · 按介乎每年2厘至4厘 (二零零六: 2.1厘至3.1厘) 之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以歐元計值之存款, 其結餘約9,234,000港元。

##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68,960</b>	72,9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b>20,233</b>	14,30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23,569</b>	17,186
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b>404</b>	1
二十四個月以上	<b>41</b>	—
	<b>113,207</b>	104,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7,070,000港元，此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在短期屆滿，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約為四年。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責任有關之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18厘至7.5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最低應付租賃 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b>550</b>	325	<b>474</b>	27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1,044</b>	563	<b>885</b>	526
	<b>1,594</b>	888	<b>1,359</b>	7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b>(235)</b>	(8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b>1,359</b>	799	<b>1,359</b>	79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之數額			<b>(474)</b>	(273)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b>885</b>	526

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所需而租賃汽車。該租賃乃以港元計值，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之租賃年期為五年以內。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所出租之資產作抵押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僱員福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的責任包括：		
應計年假款項	<b>1,745</b>	1,580
應計長期服務金(附註36)	<b>394</b>	437
	<b>2,139</b>	2,017
按以下類別劃分：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745</b>	1,580
超過一年到期，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披露	<b>394</b>	437
	<b>2,139</b>	2,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值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69	(624)	(18)	11,12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82)	—	—	(82)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	479	64	18	5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66	(560)	—	11,606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撥回	(985)	(336)	—	(1,3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1</b>	<b>(896)</b>	<b>—</b>	<b>10,285</b>

就資產負債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10,285</b>	11,606
遞延稅項資產	—	—
	<b>10,285</b>	11,606



##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為18,0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的來源，故並無就該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29.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8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00,000	40,000
將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10,800,000	—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b>	<b>12,000,000</b>	<b>120,000</b>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321,750	32,175
私人配售時發行(附註c)	58,000	5,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379,750	37,975
分拆股份(附註b)	3,417,750	—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b>	<b>3,797,500</b>	<b>37,9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私人配售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發行價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58,000,000	0.9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及實體（作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回報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能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及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者；
- (d)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f) 本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前僱員。

向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後十年的期間為限。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該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認之參與者。

除非如本文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79,750,000股（二零零六年：37,97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10%（二零零六年：10%）。

年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早前每股 行使價	調整後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股份分拆 的影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11,400,000	102,600,000	-	- 114,000,000
顧客、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0.1246港元	26,575,000	239,175,000	-	- 265,750,000
				<u>37,975,000</u>	<u>341,775,000</u>	<u>-</u>	<u>- 379,75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	11,400,000	-	11,400,000
顧客、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1.246港元	-	26,575,000	-	26,575,000
			<u>-</u>	<u>37,975,000</u>	<u>-</u>	<u>37,975,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1.2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83,916</b>	83,91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2</b>	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88,074</b>	147,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267</b>	65,147
	<b>214,773</b>	213,32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b>841</b>	4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3,932</b>	212,837
	<b>297,848</b>	296,75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7,975</b>	37,975
股份溢價	<b>169,876</b>	169,876
繳入盈餘	<b>62,315</b>	62,315
股份報酬儲備	<b>7,748</b>	7,748
累計溢利	<b>16,136</b>	1,749
擬派末期股息	<b>3,798</b>	17,089
	<b>297,848</b>	296,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P.T. Magastand Industries, Ribbon Worldwide Inc.及Headjoin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9
投資物業	14,4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可收回稅項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0)
遞延稅項	(82)
少數股東權益	(20)
	<u>20,999</u>
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	191
	<u>21,190</u>
扣除直接開支後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190</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後之現金代價	21,19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u>21,12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動用了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82,000港元，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2,000港元及並無就融資活動產生任何現金流。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融資租賃之安排，其於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2,000港元）。

### 34.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b>9,394</b>	6,375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其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之承擔將於下列期限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314</b>	5,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6,674</b>	9,706
超過五年	<b>3,168</b>	4,752
	<b>15,156</b>	20,13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寫字樓及廠房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至八年內。租金於各租約條款內釐定。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及條款更新在租賃計作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2,320</b>	9,35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b>2,563</b>	114
	<b>14,883</b>	9,466

### 36.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附註27)	<b>394</b>	437

####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本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須支付之款項數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扣減按本集團退休計劃由本集團供款所累算的享有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 (a) 年內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b>437</b>	443
公平值變動	-	(6)
撥備減少	<b>(43)</b>	-
年終	<b>394</b>	437



### 36.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就會計目的董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假設：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應用於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貼現率	<b>8</b>	8

###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述，參與者毋須在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工作目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37,975,000份購股權。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份分拆（附註29）影響調整，相當於379,75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204042港元（並無就前述二零零七年之股份分拆影響而調整）。

	二零零六年
<b>權益結算</b>	
所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1.22港元
行使價	1.246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b>1.5年</b>

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假設，是以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作為分析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份支付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乃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顧客及僱員訂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合共約7,748,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當年度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下為評估購股權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a) 行使價	1.246港元
b) 無風險利率	4.225%
c) 購股權性質	認購股權
d) 預期購股權期限	1.5年
e) 波幅	52.24%
f) 預期股息率	3.77%

a) 誠如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釐定。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外匯基金債券及自彭博摘錄的預期年期而釐定。

c) 誠如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均為認購期權。

d) 預期購股權期限取自彭博摘錄的本公司歷史表現的紀錄而釐定。

e) 本公司股價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歷史價格波幅乃摘錄自彭博，以260個交易日為基礎。

f)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公司的派息歷史紀錄，並與摘錄自彭博的分析預測一致。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酬金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的 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應收／(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製成品	<b>30,682</b>	30,450	<b>949</b>	(7,070)
	購買原材料	<b>372</b>	—	—	—
	銷售原材料	<b>9,359</b>	8,485	—	—

上述交易根據本集團協議的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後，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entury Tal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恆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迅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Key Legend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達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Link Triumph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龍南縣萬德精密塑料 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中國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香煙打火機 及打火機零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寶利時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香煙打火機
Profit Sharp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商標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科射頻識別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未開展業務
Sharp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超偉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
Supreme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2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超偉半導體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ak Fi Brother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該公司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 40. 比較數字

以前年度若干數據會隨著本年列表方法的改變而重新分類。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按附註所刊載之編製基準就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摘要如下。本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95,909</b>	636,237	553,983	559,882	140,193
稅前溢利／(虧損)	<b>86,617</b>	76,803	53,307	58,810	(5,2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純利／(虧損淨額)	<b>70,485</b>	62,197	42,730	48,561	(5,680)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575,520</b>	509,347	395,747	330,703	89,428
總負債	<b>(157,175)</b>	(139,174)	(128,566)	(119,906)	(35,874)
淨資產	<b>418,345</b>	370,173	267,181	210,797	53,554
資本	<b>37,975</b>	37,975	32,175	29,250	15,000
儲備	<b>380,370</b>	332,198	234,986	181,527	38,535
少數股東權益	-	-	20	20	19
權益總額	<b>418,345</b>	370,173	267,181	210,797	53,55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業績節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